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389號

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 理 人 鄭偉廷

相 對 人 潤譽工程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 洪偉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3萬3,284
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
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
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
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本院114年度
重訴字第62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連
帶負擔。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審核結果，查聲請人於
本件訴訟程序中支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33,284
元，依上開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應由相對人連帶
負擔。從而，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
為133,284元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
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
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
03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李曉慧